

(上接C159版)

进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人选。

进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章程: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董事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章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章程: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后: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章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订后: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章程: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等业务。

修订后: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等业务。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章程: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为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大于”不含本数。

修订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章程: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与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与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2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情况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通过合伙制转换,转换后的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1号B座3层,邮编:100062。首席合伙人李雪峰,2021年度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49家。
-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纠纷中未发生败诉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集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集集团有限公司、袁长红、夏元龙、江苏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决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人员信息
-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项目合伙人):自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天和控股(002234)、双杰电气(300444)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项目签字人):陈展东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北京北方华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2年5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钨新能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2年5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2年5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2. 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能够在执行公司业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3.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系统按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收费与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会议费用、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部
- 联系人:栾建杰
-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87 邮箱:ke191@kechina.com

特别提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不适等症狀,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12,764.37元,0.02元/股,公司实现净利润42,562,644.0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91,032,217.86元。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162,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42,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栾建杰 证券事务代表:栾建杰

姓名:栾建杰 职务:董事会秘书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纬路裕隆

电话:031185231911 031185231911

电子邮箱:ke191@kechina.com ke191@kechina.com

3.2 报告期各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	-------	-------	-------